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於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01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1,210股；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4,01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1,210股，合計發行普通股4,802,4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配發每仟股50.3股及資本公積配發每仟股50.3股，合計每仟股配發100.6股。

(三)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32頁附件五。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